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

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4 日